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勞小字第5號

原告 花蓮縣嘉佳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葛秋夫

訴訟代理人 呂名燕

湯莉馨

被告 建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1月7日花院楓111司執忠字第1505號移轉命令失效止，在新臺幣48,559元暨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5計付之違約金範圍內，按月將第三人林○浩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000000000)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「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。」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

01 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
02 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
03 付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關於第三人林○浩部分之事實，業據
05 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518號卷附本院民國112年11
06 月7日花院楓111司執忠字第1505號移轉命令、送達證書為
07 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對無誤，是原告對於被
08 告就第三人林○浩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惟就原告對被告
09 主張關於第三人林○凱部分，審酌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收
10 受本院112年12月4日花院楓112司執忠字第24518號移轉命令
11 之前，第三人林○凱即已入監，迄今仍未出監，有第三人林
12 ○凱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
13 堪認第三人林○凱並未在被告公司獲取薪資，從而原告對被
14 告主張關於第三人林○凱部分，即屬無據，此部分應予駁
15 回。

16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8 執行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4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1 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廷